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98年6月30日府法三字第09834868100號令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91.08.29府教七字第09106256600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。

二、主旨：為加強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開放範圍：

- (一)毋須事先申請借用：前庭、南北小操場、運動場(含室外球場)

※若為團體借用學校運動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則需事先申請及收費。

- (二)必須事先申請租借：活動中心、演藝廳、游泳池、校史室、會議室、穿堂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上課日：自上午5時至7時、下午7時00分至9時30分。

- (二)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自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。

- (三)寒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另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，且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五、學校校園開放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，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體育活動，及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(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)

六、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七、申請使用學校校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1)，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(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及使用收費明細說明書如附件2.3)及保證金(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4)後始得使用。

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毋需事先申請，但必須遵守各該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。
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八、游泳池申請使用者以團體為限，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游泳池。

使用團體於使用游泳池期間應注意人員及場地等之安全維護，若發生事故，由使用團體負全部責任。

九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如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十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(二)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- (三)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- (五)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- (六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- (七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- (八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- (九)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- (十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- (十一)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- (十二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- (十三)依菸害防制法，學校全面禁止抽菸，不得在校區內抽菸。

- (十四)為維護校園清潔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將垃圾攜離本校丟棄。

- (十五)依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第七點」規定：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另於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若遭致公權力單位取締罰款，所需罰金由申請人負擔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違反第十三款者，依規定最高處新台幣10,000元罰鍰。

違反第十四款者，學校酌收場地清潔費新台幣300元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- (二)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
- (三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
- (四)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有安全顧慮者。

- (五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- (六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
- (七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八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九)違反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定者，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(十)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- (八)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十三、使用本校場地辦理書展者，必須事先洽詢本校教務處，經教務處同意後，再向總務處洽辦場地使用相關事宜，並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立即要求撤離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(一)不得自行發放廣告宣傳品。
- (二)不得販售玩具、文具。
- (三)不得預收款項。
- (四)不得留學生基本資料，含姓名、班級、電話、地址等。

十四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，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述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述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（協）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其餘市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。

十六、長期定期使用場地者（3個月以上），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。

十七、本校正常上課或舉辦各項營隊、團隊集訓、比賽等活動時，各場地不對外開放或外借。

十八、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其所需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，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，其賸餘款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，依學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。

二十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- (四)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約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
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七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5,000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九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- (二)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（50公尺x25公尺）者，減半收費。
- (四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
- (五)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
十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5,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